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010 PRINTING GROUP LIMITED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7)

有關訂立期權協議之 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麗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及訂立期權協議（「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授予期權之以下補充資料：

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買方與 Yau Wa 及戴先生訂立一份附錄，據此，餘下股份之行使價限於以80,000,000港元為上限。換言之，Yau Wa 將有權向買方出售並要求買方在期權協議日期之四週年時購買餘下股份，行使價為：

a) 1) 麗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 25%；加上 2) 麗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或

b) 80,000,000港元，

以較低者為準。

認購期權

誠如該公佈所載，在麗晶達到協定利潤目標（「協定利潤目標」）之情況，Yau Wa 將有權向買方購買並要求買方根據期權協議所載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根據期權協議，協定利潤目標為12,500,000港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而除了本公佈所補充者外，該公佈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竹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李海先生、林永業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徐景松先生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